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797,50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长宽通服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44.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800.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0.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6,510.7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141.57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16
减：银证转账	155,100.00
加：2021年度利息收入等	64.17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1.82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8.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145,893.6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5,513.72
减：银证转账	2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17
加：银证转账	146,325.00
加：2022年度利息收入等	18.61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9.89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偿还有息负债	9,740.00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32.58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2
加：银证转账	9,741.15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等	4.05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2.48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 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87.34
加: 银证转账	2.04
加: 2024年1-12月利息收入等	0.86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04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710.41万元。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33791820)。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11月17日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 634116297)。针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

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4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年度至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2024年度存在投资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3791820	326.60
	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34116297	11.44
合计			338.04

注：1、其中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账号：633791820）已冻结，冻结金额326.6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为人民币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44.42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4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2021年度-2024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国债逆回购，共投入募集资金155,120.00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948.19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其中2024年度投资收益为35.79元（为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及累计收益已全部收回。

2024年度内，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国债逆回购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合计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投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年度-2024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

-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368,679.25元，于2021年11月29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6执1637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980,876.16元，于2021年12月23日因司法扣划（2021）沪0106执21238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66,193.00元，于2021年12月24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3执5176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4、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3,251,388.00元，于2022年2月15日因司法扣划（2022）川0116执404号之七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78,782.88元，于2022年2月17日因司法扣划（2022）沪0117执1082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6、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80,000.00元，于2022年8月5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0303执2889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7、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7,000.00元，于2022年9月23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0303执2889号之八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8、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20,000.00元，于2022年10月25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0105执3803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9、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1,820.00元，于2023年4月17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0213执953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10、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450,000.00元，于2023年4月17日因司法扣划

(2023)鲁0215执1249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74,000.00元，于2023年5月30日因司法扣划
(2023)鲁0213执1614号之三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97,212.20元，于2024年6月25日因司法扣划
(2024)京0108执10868号之三十四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1,956.00元，于2024年6月26日因司法扣划
(2024)京0108执10868号之三十五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4、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874,857.78元，于2024年11月12日因司法扣划
(2023)闽0302执1138号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349,337.69元，于2024年12月30日因司法扣划
(2024)京0115执恢2003号之二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二) 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326.60万元。

(三)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4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年度至及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2024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2024年度公司存在司法划扣、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未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

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博士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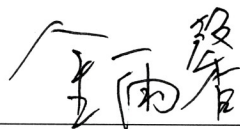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4年度公司存在司法划扣、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未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202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司法划扣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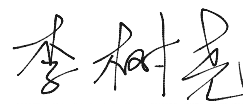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雨馨



李树尧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偿还有息 负债	否	168,089.59	不适用	168,089.59	0.00	162,144.42	-5,945.17	96.46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否
合计	—	168,089.59	—	168,089.59	0.00	162,144.42	-5,945.17	96.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